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梁瑞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的方式举行，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进行表决；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梁瑞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子庚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的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2019-102）、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16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2019-105）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授予数量由 4,665,600 份调整为 4,652,800 份，同意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2,800 份予以注销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、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2019-106）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9 年 10 月 31 日